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4,5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25 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保荐人”）。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530.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06 元 / 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226.50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238.9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91.0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8.50%。

根据《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5,851.16537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906.0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332.9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1.50%；网上最终发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行数量为 2,197.0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290840248%，有效申购倍数为 3,438.31367 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 2023 年 6 月 1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 2023 年 6 月 1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天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 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 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为 13.06 元 / 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 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

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 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T 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 188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983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 6,973,040 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 (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 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 (万股)	占网下发行总 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 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821,560	54.80%	16,346,074	70.07%	0.04277330%
B类投资者	3,151,480	45.20%	6,983,426	29.93%	0.02215920%
合计	6,973,040	100.00%	23,329,5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本次配售未产生余股。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653863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 日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 2023 年 6 月 1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6 月 1 日（T+2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循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

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罗湖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 311 室主持了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 位数	3794,8794
末 5 位数	53884,13884,33884,73884,93884,94840,19840,44840,69840
末 6 位数	6503900,0253900,1503900,2753900,4003900,5253900,7753900,9003900
末 7 位数	33,329,500
末 8 位数	36007429,11007429,61007429,86007429
末 9 位数	041339050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43,941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发行人：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 日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鑫宏业”）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鑫宏业
（二）股票代码：30131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7,098,600 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4,274,700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该市

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 67.28 元 / 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鑫宏业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8。截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5.03 倍，超出幅度约为 86.66%；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28.62 倍，超出幅度约为 63.24%，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

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心路 17 号
联系人：丁浩
电话：0510-68780898
传真：0510-6878087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魏思露、陈颖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电话：021-68801573
传真：021-68801551

（三）承销商名称及地址

承销商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电话：021-68801573
传真：021-68801551

（四）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本公司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 20%，敬请广大投资者